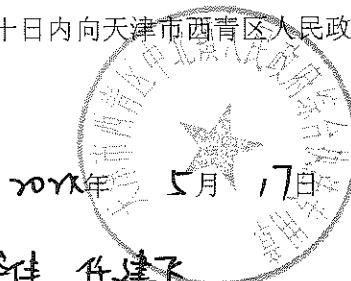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14)第F-05号

相对人	天津市 服务有限公司	年龄
你(单位)于2014年5月16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西青道与金霞路交叉口,实施 渣土车撒漏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伍佰元罚款(¥500元)。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李佳 任建飞	
备注:	津C39367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